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18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074504_11122189000_1_4074504_11122189000_1.pdf、
4074504_11122189000_1_4074504_11122189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(以下簡稱支持服務)」
已啟用，請協助轉知並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園內、學校網
站等平臺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5月31日屏大教育字第1113300476
號函及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
設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及促進本縣學校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之心理健康，
本府成立「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
心)」並委由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相關支持服務，希望透過心
理師及專業人員協助下，教師們得以紓解工作、生活壓力
及自我覺察需求。
- 三、本案支持服務對象及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校長、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(以代理期間為限)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

- 1、心靈成長課程：辦理專業增能、紓壓技巧和實務知能講座或研習，提供教師自我成長及自我照顧。
- 2、個別諮商：透過一對一對話方式，深入探討個人困惑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提升教師心理健康。晤談次數每人每年限3次，經專業人員評估後至多6次。
- 3、團體諮商：針對不同主題進行團體相關活動和探討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緩解工作壓力。
- 4、專業諮詢：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5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或減壓與支持團體、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身心。
- 6、其他支持服務：透過網路及平面文宣等宣導，提供教師心理健康相關初級預防教育。

四、本中心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另星期三延長至下午9時。
- (二)服務電話：(08)7212611，請逕洽中心助理鍾小姐。
- (三)電子信箱：teacheroun.pt@gmail.com。
- (四)中心網站：<https://site-7498844-5124-8046.mystrikingly.com>。
- (五)Facebook粉絲專頁：請搜尋「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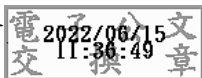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依本辦法規定「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

待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爰請教師安心使用本支持服務。

六、檢附本辦法法規及本中心簡介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國立屏東大學(請轉致社區諮商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86

線